

书写“绿色文章” 尽展“生态画卷”

——我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

为守护好一方碧水蓝天，我市坚持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，深入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。

今年以来，太仓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落实中央、省和苏州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勠力同心、团结奋进、砥砺前行，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，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

太仓市因2022年减污降碳协同增效、完成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等成效明显获省政府督查激励。继2018年~2020年我市连续三年获评苏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优秀等次后，2022年再次获评苏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优秀等次。成功举办第七届中德环境论坛，进一步扩大了我市生态环境领域的影响力。

精准治污

污染防治攻坚取得新进展

提气降碳持续改善空气质量。进一步发挥大气办、扬尘办牵头抓总作用，联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督查，每日打卡检查22个工地扬尘管控情况，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，重点敏感区域内全部采用高杆喷雾设施。淘汰高排放柴油车1273辆，开展国二以下柴油叉车淘汰更新，全面宣传新能源叉车优势，落实柴油叉车更新淘汰650台。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330个。截至11月20日，我市PM_{2.5}平均浓度为23.7微克/立方米，保持苏州第1，全省第2；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84.9%，同比上升3.4个百分点，排名苏州第1。臭氧浓度为165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9.3%，降幅为全省最大。

溯源整治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。针对水质不稳定达Ⅲ类断面，开展重点断面“一断面一方案”攻坚行动。积极开展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，查找区域范围内污水收集短板，提升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。针对管网破损、错接漏接情况，实施EPC管网查漏补缺工程，并按需建设了多套临时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。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38.5万吨。围绕市考断面全力攻坚克难。成立市、镇两级水质治理专班，多次组织召开专题及现场会议，推动水污染治理工程项目落地见效。我市12个国考断面水质Ⅲ类比例100%，优Ⅱ率达91.7%。1~10月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全省第2。

源头管控强化土壤污染防治。对24个高风险遗留地块开展调查，对超标地块完成制度性管控。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，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较2020年下降6.798%。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%。全面推进全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太仓港区化工园区已全面开展“无废园区”建设工作。



生态为民

环境问题整治取得新突破

全力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13项问题中有7项已完成整改并销号，5项已完成整改待销号，1项正按照时序进度推进中。高质量完成第二轮中央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22件一般信访件验收销号工作，提交了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3件重点信访件销号申请。按时完成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销号工作。省警示片披露的浏河镇梅卡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河道等5个具体问题整改到位，已通过苏州市级销号验收。

严格生态环境执法。持续开展机械加工企业整治，规范企业车间生产管理，确保废油、废乳化液得到有效收集、规范贮存、妥善处置。开展全市24家电镀、铝

氧化企业安全隐患排查。截至10月底，出动9462人次，检查企业3746厂次，出具环境行政处罚71件，处罚金额802.1372万元。受理各类环境信访258件，同比减少17.6%。



改革创新

推进绿色发展取得新成效

创新企业帮扶模式。多渠道、全方位提供环保服务，围绕全市重点企业，主动开展环保“把脉问诊”，将执法与普法紧密结合，开展各类环境问题精准帮扶，为企业纾困解难。深入推进企业“环保经理”培训制度，全面落实环保经理证书年审和积分考核机制，覆盖全市369家重点污染监管企业。制定落实环境执法正面清单制度、“轻微违法不予处罚”制度，体现环境执法人性化、温情化，对守法企业做到无事不扰。

打造最优营商环境。进一步加强排污总量指标管理，开展总量入库收储工作，为重点项目腾出发展空间，实现环境资源科学、精准配置。主动对接全市重点项目，定期调度汇总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情况。截至目前，批准、豁免86个重点项目，完成企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220个，核发排污许可证325家次。

加大环境保护投入力度。全方位摸排26项重点环境基础设施工程，涉及投资超19亿元。不断拓展环保宣传阵地。成功举办全市“六五”环境日、生物多样性线下主题活动、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5场，积极推动环保宣教进入公交、大型商圈和户外电子屏。

